

《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

消費者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。加快行使封閉令，將可更有效地阻止無牌或不合衛生的食店／食物工場繼續經營。

透過法庭發出的封閉令，應能充份地保證封閉令的申請，已經過公平及公正的處理，同時，亦令人感到如是。

建議的修訂使違法行爲得以及時處理，加上其他有效措施，令消費者的食物安全和健康得到保障。更可增強香港這「美食天堂」對旅客的吸引力。

但有一點需要進一步考慮及澄清。根據這條例而被封閉的處所，雖不能合法經營，但仍可能容許有人在內。故此，在封閉期間，違例的活動可能會在該處所內繼續進行。（註：按第 128B(8)條及第 128C(11)條，當局不能截斷水、電、煤氣的供應）。為堵塞此漏洞，本會認為應讓公眾知道在受封閉的處所進行違例的行爲，將會遭受重罰。

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